举报涉黑涉恶 四川公安最高奖励5万元

近日，为鼓励群众踊跃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黑恶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川省公安厅发布《四川省公安机关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举报内容

《办法》中称，举报内容包括公安机关未发现和掌握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已立案侦查的黑恶违法犯罪嫌疑人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和掌握的犯罪线索；为公安机关提供正在缉捕的黑恶犯罪团伙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藏匿地点、活动路线等相关信息。

举报重点

《办法》明确，此次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举报重点为：1、威胁政治安全；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3、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及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在脱贫攻坚、农村经济社会事务中非法捞取不当利益；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7、操纵、经营“黄赌毒”；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奖励标准

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即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30000～50000元；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0～30000元；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团伙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每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首犯的，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抓获黑恶犯罪团伙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6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和有效联系方式。

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地提供发生黑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等情况。

以下是四川省公安厅公布的扫黑除恶省市两级举报电话、信箱：

四川省公安厅：028-86301110；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后街36号，邮编610041。

成都市公安局：028—86408000，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153号，邮编610031。

绵阳市公安局：0816—2498999，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144号，邮编621000。

自贡市公安局：0813—4702273，4702274，自贡市高新区汇川路1001号，邮编643000。

攀枝花市公安局：0812—110，3323576，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110号，邮编617000。

泸州市公安局：0830—3199018，3199744，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28号，邮编646000。

德阳市公安局：0838—110，0838-2598461，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28号，邮编618000。

广元市公安局：0839—5207703，广元市利州区雪峰村二组，邮编628000。

遂宁市公安局：0825—2510097，遂宁市河东新区东平北路999号，邮编629000。

内江市公安局：0832—2292341，2025059，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99号，邮编641000。

乐山市公安局：0833—2411444，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139号，邮编614000。

南充市公安局：0817-5296709，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2段72号，邮编637000。

宜宾市公安局：0831—2228164，宜宾市翠屏区蜀南大道东段27号，邮编644000。

广安市公安局：0826—110，2298678，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83号，邮编638000。

达州市公安局：0818—2122110，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永安街8号，邮编635000。

巴中市公安局：0827—5338362，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中段33号，邮编636000。

雅安市公安局：0835—2308453，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513号，邮编625000。

眉山市公安局：028—38167664，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8号，邮编620010。

资阳市公安局：028—26559538，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366号，邮编441300。

阿坝州公安局：0837—2842032，2831792，马尔康市马江街297号，邮编624000。

甘孜州公安局：0836—2839110，康定市炉城镇南路32号，邮编626000。

凉山州公安局：0834—2286217，西昌市航天大道三段12号，邮编615000。

(本报综合)

声音 SHENG YIN

农产品滞销 谁来帮农民走出困境

近期，多地农产品滞销的消息引起社会关注。

今天橙子滞销，明天荔枝滞销……即便公众的善意不被恶意透支，“悲情营销”也迟早会遭遇传播瓶颈。显然，探寻一条常态化的解决之道，缓解因农产品产量变化造成的价格波动，才是破解农产品滞销困局的根本方法。

虽然农产品在产地跌到地板价，但在销售地价格上波动未必有多大。例如，在浙江宁波市场上，今年荔枝批发价格整体比去年同期下降20%左右。但荔枝面向消费者的价格，受运输成本、人工、场租、销售加价率等综合因素影响，产地收购价仅仅是一个方面。很多农产品滞销，并不是市场完全没有需求，而是市场需求没有被充分激发出来。

电子商务时代，通过电商平台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就不失为一个好思路。据报道，京东集团建立的农产品滞销帮助中心，就带动了广西钦州等地的荔枝销售，帮助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宁蒗县等地解决了数千吨紫皮大蒜的滞销问题。传统市场是粗放的，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能精细化地对接生产与销售，从而减少“谷贱伤农”的悲剧。因此，解决农产品滞销，最根本的方法是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让农民获得主动权。

其次，政府和行业协会适当的引导也尤为重要。一些地方政府在缺乏扎实的市场调研的情况下，一窝蜂地在本地推动种植某种农产品，结果在上市后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政府在制定农产品发展政策时，必须对市场有理性的认知和预判。

多年来，农产品滞销早就不是新鲜话题。农产品滞销，让每一个有同情心的人感到痛心，谁都希望为受损失的农民撑腰鼓劲。但是，靠同情做出来的生意不会长久，只有熟悉市场规律，掌握现代技术，才有可能走出“谷贱伤农”的周期律。

(郑文迪)

法制宣传进社区

7月5日，在内江市东兴区柳桥镇杨柳社区，法制宣传人员正在为居民普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据了解，此次扫黑除恶进乡村活动由东兴区委政法委牵头，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交警等部门共同举办，通过现场向群众宣传法制知识，征集扫黑除恶线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等，旨在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提升全区法制服务水平。

(本报通讯员 李建明 摄影报道)

个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伤害，如何解决赔偿问题？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现实中，因为出入公共场所受到他人伤害的现象并非个别现象，但针对赔偿问题，很多人并不知道法律有着怎样的规定？

直接侵权人不明，管理者担责

1月1日，李女士趁着元旦放假，来到当地公园修缮一新的十里荷花长廊游玩。期间，由于人满为患，公园管理者没有设立任何警示标志，更没有派出工作人员疏导人流、指挥交通，导致李女士被挤落到水池。受伤后，李女士不仅住院治疗19天，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严重的后遗症。而面对李女士的索赔，公园管理者表示，伤害源于他人拥挤，应当由拥挤者担责。

公园管理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正因为公园管理者明知假日开放荷花长廊必将人满为患，却没有设立警示标志和派出工作人员疏导人流、指挥交通等，当属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自然不能借口“伤害源于他人拥挤”而推卸责任。

管理者担责方式：补充赔偿

2月3日，肖女士带着3岁的儿子在中心广场玩耍时，被穿滑板鞋“飞行”的小杨撞到，致其儿子因头部受到重击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10岁的小杨父亲早亡，仅与身患残疾的母亲相依为命，根本无力赔偿损失，肖女士曾多次要求广场管理者承担死亡赔偿金、埋葬费、医疗费等全部费用，广场管理者起初以侵权责任人明确，其不应该代人受过为由拒绝，后来又认为自己责任轻微，只愿意象征性地给予5000元“安慰费”。

这里涉及到广场管理者承担责任的方式问题。其实，《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中，已经明确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经营者)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补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已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因此，本案所涉的清偿顺序是：小杨个人财产、小杨母亲财产，不足部分由广场管理者“兜底”。

确定安保义务：应综合考虑

2018年“五一”期间，胡女士到当地动物园游玩时，由于人满为患，被其他游客推搡倒地后，又被他人踩伤。而面对胡女士索要1万余元医疗费用及因住院导致的误工费、护理费，动物园管理者却一口拒绝，理由是其已在各个路口设有“注意安全”“严禁拥挤”等警示牌，即其已尽职尽责，故胡女士只能自食其果。

这里涉及到动物园管理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问题。对于不同区域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与保障程度，应当结合公共场所的性质、特点及条件来确认，包括是否为经营性活动、是否为无偿社会活动或营利性活动、管理者是否具有专业知识、公共场所的开放程度高低等各个方面，以及管理者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特定操作规程的要求，是否属于同类社会活动或者一个诚信善良的从业者应当达到的通常程度。与之对应，在人满为患的情况下，仅仅靠警示牌根本无法排除潜在的危险，而动物园完全有能力、有条件采取其它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措施却未能采取，明显属于未尽职责。

(廖春梅)

NEWS 时讯

彭山区 人民法院走访慰问受灾群众

本报讯 入汛以来，眉山市彭山区连降暴雨，导致多地出现洪涝灾害，其中，锦江乡尤为严重。获悉灾情后，彭山区人民法院迅速组织43名干警分3批次前往锦江乡象耳村和武陵村开展扶贫送温暖活动。

活动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夏成刚带领帮扶人员到象耳村5组贫困户陈国良家中，详细了解了其家中的受灾情况以及身体健康情况。夏成刚表示，法院将尽全力帮助他早日摆脱贫困，同时也鼓励陈国良要坚定信心、自强不息，把握精准扶贫良好政策的机遇，依靠自身的努力，早日脱离贫困行列。

据悉，在此次帮扶活动中，该院干警们不仅及时将慰问物资送到了贫困户家中，还详细询问了贫困户家中的受损情况及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并告知其要做好防汛减灾工作。

(陈平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大英县 交警大队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日，遂宁市大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近期开展的“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该大队详细查看各中队开展“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交通安全检查登记台账、宣传教育登记台账、隐患排查登记台账等，以及交通违法案卷制作装订情况，详细询问了各中队工作开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

通过此次检查，该大队要求，一是要抓好源头管理，与辖区农村面包车车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二是要增强民警执法办案能力和为民服务意识，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程序不符合规定等情况引发的行政诉讼；三是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时，要提高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用事实说话，规范处理；四是要严查农村面包车涉牌涉证、超员、非法粘贴遮阳膜、非法改拼装、未审验、未购买三者险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升路面整治实效；五是要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六是要抓好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石权)

青神县 福全坝村全力推进依法治村工作

本报讯 日前，眉山市青神县白果乡福全坝村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全力推进依法治村工作。

搭建“家门口”法律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福全坝村法律服务便民工作室，积极与县司法局进行沟通协调；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定期开展法律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村就能享受便民的法律服务。

开展“互动型”法治教育活动。坚持在召开村社干部例会、村民代表大会时，开展“学法”活动，提升干部法治意识；通过农民夜校、远程教育课堂等，实行菜单式普法教育，根据群众需求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课程。

加强“自治化”基层民主建设。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群众意愿的村规民约，积极保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农村低保、村社财务等，实行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实现村务阳光透明。

构建“真善美”和谐社会秩序。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大事小事不出村；开展产业致富带头人、和谐家庭、环保先锋代表评选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氛围。(汤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邻水县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6月以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联合多个部门在辖区各乡镇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摆放交通事故案例图片展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常识等。同时，还在活动现场设置了交通安全咨询台，主动向过往群众答疑解惑，教育引导广大驾驶人及乘车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62人次、警车16辆，开展场镇宣传活动29场次，接受群众咨询36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份，全县受教育群众达3万余人。

(冯文杰)